

证券代码：833072 证券简称：大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p>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西大江传媒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西大江传媒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741983964P。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一）签署公司文件；（二）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一）签署公司文件；（二）</p>

<p>订合同；（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无</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为路径，以打造新型主流媒体为目标，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幸福，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为路径，以打造新型主流媒体为目标，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幸福，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出版物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p>	<p>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出版物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p>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工程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

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工程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减</p>

<p>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无</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p>	<p>第三十条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p>

<p>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党的组织机构</p>	<p>第四章 党的组织机构</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p>

<p>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p>

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p>	<p>无</p>

<p>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前</p>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

<p>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p>	无

<p>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无

<p>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无</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会</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三）决定公司2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5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三）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五）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p>

<p>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八）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十四）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九）修改本章程；（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十四）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九）修改本章程；（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p>

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p>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6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p>

<p>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p>	<p>为：公司指定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无</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无</p>
<p>第五十七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p>	<p>无</p>

<p>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推荐主办券商备</p>	无

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无	第六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无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无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

	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p>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p>

<p>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会批准。</p>
<p>第 77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第 80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 78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 81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 79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 82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 80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p>	<p>第 83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 81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84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82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 8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 8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p>	<p>第 86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p>

<p>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8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 8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 8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发行公司债券；（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本章程的修改；（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8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发行公司债券；（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六）本章程的修改；（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九）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86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p>	<p>第 8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p>

<p>票表决权。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消除前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 87 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p>	<p>第 90 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p>

<p>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 88 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第 91 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第 89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92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90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第 91 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一）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2. 董事会对于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二）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四）关于董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的意见。2. 董事会对于有意出任董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职责。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 92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

(二)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四)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会议名称;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3、股东姓名;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投票时间。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四)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会议名称; 2、董事候选人姓名; 3、股东姓名;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投票时间。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一个新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p>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一个新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p>
<p>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p>	<p>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p>

<p>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审计委员会董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p>	<p>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p>

<p>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无</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p>

	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 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 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当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p>

<p>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p>

<p>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p>

<p>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需由公司股</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十八)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p>	<p>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十八)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p> <p>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十九)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属于公司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支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	--

<p>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十九）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属于公司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支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但低于二千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低于2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2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低于1500万元；</p>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低于二百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但低于二千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但低于二百万元；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二百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低于 200 万元；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3）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p>以上不足二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一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p>

<p>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p>

<p>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p>	<p>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二）会议期限；（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二）会议期限；（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p>

<p>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p>

<p>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的票数、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的票数、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无</p>	<p>新增第六章 董事会第四节 独立董事</p>
<p>无</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无</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p>

	<p>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无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p>

	<p>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无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p>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 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p>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支委会的意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议；（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投资、采购、销售等事项；（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p>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六）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六）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总经理的具体职权、工作程序、决策机制等内容，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p>

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总经理辞职后，在新的总经理就任前，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履行职务；无副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均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和工作细则，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并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删除本章 全部条款</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p>	<p>“此条款删除”（原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p>

<p>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此条款删除”</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此条款删除”</p>
<p>无</p>	<p>新增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相关监督职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相关监督职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委员，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相关会议材料；（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

<p>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通报。</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知情权，为委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委员行使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p>	<p>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p>

<p>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p>	<p>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机制。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非法形式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p>

<p>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同股同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四）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同股同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四）经股东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定期提交内部审计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并配合公司做好相关工作交接。</p>
<p>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p>

	<p>员收到通知。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应明确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材料。</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进行。</p>	<p>删除该条款(对应监事会章节删除)</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仍然有效,但明显损害该股东利益的除外。</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p>

<p>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算</p> <p>第二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无</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媒体，同时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其他媒体发布信息，但不得早于指定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p>

<p>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p>	<p>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各股东的出资额或股份。</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p>

	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七）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p>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p>

<p>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p>	<p>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零八条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零七条 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